

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柘城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

甲乙双方经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柘城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》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作范围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2〕59号）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林资〔2022〕65号）的部署，柘城县2022年下发森林督查图斑2231个、总面积730.4494公顷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2022年度森林督查工作：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，依据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成果、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、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，并结合必要的现地调查核实，查清所有图斑变化原因，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（毁坏）林地、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使用林地，以及违法采伐（毁坏）林木情况，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。

第三条 进度与要求

根据甲方对工作的安排和时间要求，合理安排项目进展，满足甲方工作需求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1、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予以确认，并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，做好配合协调工作：

(1) 指派专人，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文件、图件、资料等；

(2) 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，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、数据。甲方在以书面形式（包括：邮件、传真、磁盘、光盘等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，可进行登记或备案。

2、协助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、协调、现场调研工作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1、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，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进行双方书面确认，并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2、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，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3、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，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，并提交成果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¥1958000.00 元(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)。

2、项目初步成果完成上报至县级林业部门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

技术
合同

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% ¥1174800.00 元(大写: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)。

3、取得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 ¥ 783200.00 元(大写: 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)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, 甲、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,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, 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, 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 合同自然中止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: 合同发生争议, 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, 由被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6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、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甲方

乙方

名称: 柘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名称: 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柘城县分水岭乡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兴荣街32号怡景嘉园1号楼东1单元22层2201号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青年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

1702720209200015270

纳税人识别号:

纳税人识别号:

914101000508581528

单位盖章:



单位盖章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:

王建华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:

肖平

签字日期: 2023年11月10日

签字日期: 2023年11月10日

